

說明：

一、針對高雄小港機場因為資源分配的不公平，政策的方向一直予人「重北輕南」的偏頗，以致整體觀光客源在兩岸通航後雖然有明顯的增加，可是南台灣的觀光產業產能卻無顯著繁榮景象，除了有關單位的國際行銷策略失當外，在航線分配的不公，也是造成南北失衡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二、目前兩岸直航每周有五百五十二班次，高雄小港機場僅有五十六班，約占十分之一。另外關於黃金航線只開放給桃園或松山機場對飛，航空業者、旅行業在商言商的立場，當然把旅客往台北、桃園接送，以降低交通的成本。所以高雄小港機場難以發揮帶動整體觀光發展，客貨機起降率、載客率無法顯著提升，關鍵在於政策未能給予高雄小港機場等同於北部兩大機場的資源，包括黃金航線的開通、重要城市對飛的優勢航線，以及更彈性的規費率等。

三、根據日前高應大研究指出，桃園機場的負荷量相當高，松山機場則受限於規模小，不利於兩岸航線的擴大營運，鑒於高雄小港機場腹地大、硬體設施齊全，具備兩岸觀光直航的優秀條件，建議中央基於縮小南北差距，可將松山機場定位為「首都商務機場」，小港機場定位為「觀光旅遊與東南亞商務機場」，適度增加小港機場的兩岸直航與國際航線班次，如果能由高雄進入台灣，將有效增加高雄的觀光產業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陳其邁 邱志偉

連署人：劉權豪 陳節如 李俊侶 魏明谷 蔡煌瑯

陳歐珀 許添財 林岱樺 陳雪生 林正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

劉委員建國：（17 時 3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林委員岱樺等 18 人，有鑑於近日台北醫學大學與台大環境衛生研究所等政府委託監測單位的結果顯示，台灣自來水不僅含有「壬基酚」和「雙酚 A」等「環境荷爾蒙」外，甚至驗出高達 269ppb 的「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其中，壬基酚濃度還遠超過歐盟 0.3 ppb 的標準值。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與相關主管單位，於三個月內，應明訂各類環境荷爾蒙和塑化劑之禁用清單與飲用水各項標準，以及訂出定期監測全台淨水場原水之機制，並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俾利保障國人最基本之用水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劉建國、林岱樺等 18 人，有鑑於近日台北醫學大學與台大環境衛生研究所等政府委託監測單位的結果顯示，台灣自來水不僅含有「壬基酚」和「雙酚 A」等「環境荷爾蒙」外，甚至驗出高達 269ppb 的「塑化劑」（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其中，壬基酚濃度還遠超過歐盟 0.3ppb 的標準值。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與相關主管單位，於三個月內，應明訂各類環境荷爾蒙和塑化劑之禁用清單與飲用水各項標準，以及訂出定期監測全台淨水場原水之機制，並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俾利保障國人最基本之用水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系生化學科、台大環境衛生研究所等政府委託單位，針對淨水場「原水」進行監測，惟監測檢驗結果顯示，台灣的自來水不僅檢出「環境荷爾蒙」壬基酚、雙酚 A 外，竟還有「塑化劑」。

二、其中，雙酚 A 濃度最高為基隆市新山淨水場「原水」濃度為 0.09ppb。而高雄的翁公園淨水場「原水」的壬基酚濃度為 0.848ppb、台中豐原淨水場為 0.683ppb。另外，在塑化劑的檢測方面，新埔、寶山、芎林、鯉魚潭、新竹、浦雅等六個淨水場全被檢出；DEHP（鄰苯二甲酸二酯）濃度最高是芎林的 162.2ppb，B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則以浦雅 269ppb 最高，而新竹第一淨水場的 DB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42.3ppb、DMP（鄰苯二甲酸二甲酯）37ppb。然而，經醫學報告證實，「環境荷爾蒙」和「塑化劑」對人體健康確實是有一定程度傷害的，譬如環境荷爾蒙會造成幼童性早熟或生殖器官受損，因此，先進國家對於環境荷爾蒙之監測標準是相當嚴謹，以歐盟而言，其河川水體的壬基酚濃度之標準值為 0.3ppb。

三、綠色和平調查指出，目前環保署對於壬基酚僅禁用在家庭清潔劑，但工業清潔劑仍可使用，導致台灣水源不斷遭受污染。惟自來水實為民生必需品，如今水質遭到污染，此等，不但剝奪了國人最基本之飲水、用水權益，更讓國人的健康飽受威脅，因此，對於自來水水質之管理和監測，實不容政府繼續再放任、輕視下去。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環保署與相關主管單位，於三個月內，應明訂各類環境荷爾蒙和塑化劑之禁用清單與飲用水各項標準，以及訂出定期監測全台淨水場原水之機制。

提案人：劉建國 林岱樺

連署人：潘孟安 林佳龍 許智傑 林淑芬 吳宜臻

黃偉哲 何欣純 段宜康 陳歐珀 蘇清泉

蘇震清 吳秉叡 李昆澤 許添財 楊 曜

陳節如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羅委員淑蕾、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等 20 人，鑒於我國近年在國際上許多非傳統競技比賽屢創佳績，為台灣提升知名度。政府在沾光之餘，常有比賽選手及教練反應政府不重視相關競賽的聲音，爰此，建請行政院各部會於三個月內研擬擴大國際競賽獎勵辦法，擴大獎勵範圍及對象，鼓勵國民參與各類型國際競賽活動，與世界接軌，為我國創造國際能見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羅淑蕾、蘇清泉、吳育仁等 20 人，鑒於我國近年在國際上許多非傳統競技比賽屢創佳績，為台灣提升知名度。政府在沾光之餘，常有比賽選手及教練反應政府不重視相關競賽的聲音，爰此，建請行政院各部會於三個月內研擬擴大國際競賽獎勵辦法，擴大獎勵範圍及對象，鼓勵國民參與各類型國際競賽活動，與世界接軌，為我國創造國際能見度。是否有當，請公決